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开展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的  
核查评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与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开展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的核查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开展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的核查评估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人民币约20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5万元/项目，**最终报价超过单个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开展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的核查评估，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tong.gov.cn>）；有关本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将通过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注以上网站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错误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23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23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4、有关本次磋商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fgw.nantong.gov.cn>”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513-85098895

代理机构：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鸿鸣金属交易中心 1幢 2508室

联系人：缪娟娟

电话：13862943128

邮箱：mjj52099@163.com

## 九、其他

1.拒绝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2.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低风险地区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所有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佩戴口罩，体温正常，并出示绿色健康码。

4.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核查单位所在地风险等级，按以上防疫要求执行，否则拒绝进场。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管控、交通堵塞以及停车难等诸多因素，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和应对，否则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4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询问或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采购活动期间及磋商采购活动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应准备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六、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

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最终所报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开支费用、核查评估费、交通差旅费、专业设备费、资料费、编制报告费、管理费、税费、保险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 6.本磋商项目服务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

7.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8.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



的全部费用。

3.成交后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2500 元(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书将被拒绝，但磋商保证金可退还。

####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提高南通市重点耗能项目能效水平，强化能耗“双控”目标和源头管控，特编制《南通市“两高”项目节能诊断分析报告》实施方案。

### 一、政策背景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型的必由之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

2021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提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7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强调要纠正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要求。10月1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要求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近段时间以来，中央有关部门更是频频提及收紧“两高”项目，明确表示要加大对“两高”项目的管控力度。2021年4月16日，《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厅字〔2021〕12号），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出若干明确要求。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422号），要求各地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并明确以“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作为重点监察内容。6月中下旬，国家发展改革委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检查。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再次强调要坚决管控“两高”项目。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有力推进南通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编制《南通市“两高”项目节能诊断分析报告》尤为重要。

编制《南通市“两高”项目节能诊断分析报告》应依据南通市重点用能企业项目实

际情况，着眼发展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安排，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对企业进行节能诊断，切实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能源利用和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等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核查内容

组织专家对南通“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从以下方面进行现场调研、核查：

- 1.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 2.对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对工艺先进性进行论证；
- 3.对照最新标准的一级能效对设备能效等级进行核查；
- 4.对照行业领先标准对单位产品能效水平进行论证；
- 5.节能措施是否完善到位；
- 6.推动在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进一步压降用能需求，提出能源利用优化、节能改造方向；
- 7.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善、人员是否到位，配备完整的用能计量器具，能耗在线检测系统是否建成、运行可靠、数据真实有效；
- 8.出具完整全面、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 9.对企业整改方案进行指导和审核把关。

##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须精心组建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二）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承担过相关工作的优先。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 四、进度要求

### 1.前期工作

#### (1) 分类梳理

结合项目区域、行业领域、建设规模、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建设进度等情况对待评价项目进行分类梳理，并针对项目情况制定能效评价要点。

#### (2) 下发通知

协助采购人向相关企业单位下发通知，明确能效评价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

#### (3) 项目自查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通知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深度要求进行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

#### (4) 建立工作组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行业类型，以及能效评价时间要求等，将待查项目合理分组，并组建能效评价工作组，筹备现场工作。

根据项目行业类型、时间等要求，组建现场工作组，提前梳理、熟悉项目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 2.现场评价

能效评价人员赴项目现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初步交流

与项目单位就项目建设情况情况进行初步交流，明确项目单位相关资料负责人、说明材料情况等。

#### (2) 查阅资料

查阅项目设计资料、竣工材料、设备台账、供货合同和技术协议等有关材料；查阅能源消费统计及相关财务台账，核算项目主要能效指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查阅节能管理制度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一览表。

#### (3) 现场核验

现场核验建设方案（工艺、设备）、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是否采用了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等。其中，未落实能评要求的设备、淘汰落后设备等，应拍照取证，并统计具体数量和型号、参数等。

#### (4) 梳理问题

梳理总结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场与项目单位交流核证。

**(5) 取证留存**

对以上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取证留存的材料，进行梳理并留存。

**3.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情况，能效评价要点要求，总结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4.存档**

能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按照档案存整相关要求，将能效评价过程及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整理和存档。

**五、最终成果**

编制“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 4 个项目”的能效评价报告。

最终稿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通过审核的能效评价报价。

**六、付款方式：**

待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待提交评价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中期款；待评价报告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七、其他要求**

承担核查评估工作的服务机构须按要求及时提交评估报告，其知识产权归委托单位所有，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出版。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组成的评委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

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评审步骤

####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评审，技术标评审打分结束后再进入价格标的开标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就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五、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

技术标满分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背景解读与目的意义理解	6分	对本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对现行的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并合理解读。 评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充分理解的得 5-6 分； 理解一般的得 3-4 分； 理解较差的得 0-2 分。
2	工作总体安排	5分	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工作总体安排计划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 1、工作总体计划安排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4-5]分； 2、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

			<p>一定指导作用的得（2-4）分；</p> <p>3、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0-2]分。</p>
3	技术力量	22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各得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国家注册咨询师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8月~2021年10月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结构搭配及成员资历（除项目负责人）（满分20分）：</p> <p>(1)团队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且专业至少10个不同专业的得10分，不足10个专业不得分；</p> <p>(2)每有一位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1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工作团队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供应商为工作团队人员缴纳的2021年8月~2021年10月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4	现状与发展的问题分析	10分	<p>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南通市“两高”项目发展思路、发展阶段、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总结分析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p> <p>1、对现状分析透彻、问题把握全面的得（8.0-10.0）；</p> <p>2、对现状分析较透彻、问题基本把握的得（5.0-8.0）；</p> <p>3、对现状问题分析不到位、问题把握不清的得[0-5.0]。</p>
5	重点问题解决方	12分	<p>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的重点问题解决方</p> <p>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p> <p>1、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编制方法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7.0-12.0）分；</p> <p>2、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为合理的，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3.0-7.0）分；</p> <p>3、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成熟，编制方法不合理的，涵盖内容不够全面，与项目立12项目的有偏差的，得[0-3.0]</p>
6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p>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p>

			<p>1、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0-5.0）；</p> <p>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3.0）；</p> <p>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0]。</p>
7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p> <p>1、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0-5.0）；</p> <p>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3.0）；</p> <p>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0]。</p>
8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5分	<p>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后期服务配合计划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p> <p>1、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提供驻地服务的得（3.0-5.0）；</p> <p>2、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提供驻地服务的得（2.0-3.0）；</p> <p>3、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内容空洞，可行性较差的得[0-2.0]。</p>
9	类似业绩	12分	<p>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12分。</p> <p>（业绩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的复印件）</p>
10	企业实力	8分	<p>1、供应商取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综合资信），每有一个类别得1分，最高得3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未处于暂停状态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的成果采用证明，应用单位证明，每有一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提供以上相关的资信证书、体系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特别提醒：技术磋商响应评审中所涉及的资格证书、业绩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评审：（价格标 10 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二次（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为人民币 **5万元/项**，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100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第（三）款“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规定，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采购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给予报价的 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 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 号及通财购[2020]6 号文件规定，以 10% 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作为成交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 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包含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五章第三条（三）款第 2 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四) 评标磋商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评标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磋商报告。

(五) 对落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项目服务要求、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0.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况。

####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格式请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

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

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 第七章 响应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格式要求，可详见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咨询机构等社会团体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文件”所涉及到的复印件、扫描件请务必复印、打印清楚，因资料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不能出现报价）

1、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2、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填写：技术响应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活动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3、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5.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B 商务报价标（单独密封）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2.磋商响应报价（首次）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开展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的核查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报价（元/项目）	项目完成时间	技术、商务付款条件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开展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的核查评估项目	大写：_____元/项目 小写：_____元/项目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完全接受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磋商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

（3）最终（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 3、磋商响应报价（第二次）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开展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的核查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报价（元/项目）	项目完成时间	技术、商务付款条件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开展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的核查评估项目	大写：_____元/项目 小写：_____元/项目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完全接受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磋商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

（3）最终（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开展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等4个项目”的核查评估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 承接企业为 （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
3. 本公司从业人员 \_\_\_\_\_ 人；
4.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5. 属于 （选择填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0年度数据，无2020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